

项目需求书

一、单位资格

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政上独立，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粤美县城精品线路综合品质提升工程（一期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；
2. 建设单位：阳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；
3. 项目情况：对粤美县城精品线路综合品质提升工程（一期）进行项目咨询服务。

三、公开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、技术要求

主要编写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服务。

四、工期、成果要求

合同签订并提供所需资料后，30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完成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》编写工作，并提交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》送审稿进行评审。专家评审会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》报批稿。协助我单位将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》报送阳江市阳西县人民政府，协助我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后，积极配合及沟通工作，取得阳江市阳西县人民政府对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》批复意见。

五、服务费用和结算方式

参照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》（计价格〔1999〕1283号）的规定，设置承包价上

限为收费基价的 80%进行报价。服务费用待县财政局支付项目前期工作费用后，一次性付清给承包单位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.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1.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。

2.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是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阳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6年3月10日

